

#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

皖北煤电安〔2020〕99号

##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 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单位：

近期先后发生招贤矿业“3.29”顶板出水压架事故、中安联合“4.8”员工误操作非计划停车事故、钱营孜煤矿“4.10”运输事故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皖北煤电集团钱营孜煤矿“4.10”运输事故的通报》（皖煤监传真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迅速扭转安全被动局面，特提出如下要求：

### 一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

1.各单位、各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安全发展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系列指示批示精神，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坚持“零死亡”目标不动摇，

坚决做到“不安全不生产”。

2.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4月10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、4月11日全省煤矿安全警示教育现场会精神，3天内将本通知及《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皖北煤电集团钱营孜煤矿“4.10”运输事故的通报》（皖煤监传真〔2020〕15号）传达到班组和个人。

3.各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开展“大反思、大讨论”活动，严防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、自满情绪。

## **二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力度**

4.深入开展“工人违章、干部反省”活动，各单位4-6月份开展违章作业专项治理，员工发生严重“三违”的，区队长公开做检查。员工因“三违”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，问责跟带班人员、班队长、安监员责任。

5.化工单位开展“岗位问答”活动，车间主任及以上管理人员4月底之前完成“岗位问答”检查工作，做到所有岗位人员全覆盖。

6.压实现场管理团队责任，实施“三个问责”：区队长、班队长安排部署工作不系统、不全面、工作任务标准不符合规程措施要求的，一律严肃问责；跟带班人员不掌握当班安全生产重点的、未做到现场交接班的，一律严肃问责；安监人员未能盯在现场、未严格执行“停止作业”规定的，一律严肃问责。

## **三、针对性“找差距、补短板、强措施”**

### **（一）“找差距”重点开展3个专项检查。**

7.各单位开展运输管理专项检查（包括采掘、钻探等专业打运、起吊作业）；自查情况4月18日前报公司机运部，机运部组织督查。

8.各单位开展防治水专项检查，并“举一反三”对集团公司2020年审定的重大灾害治理“一矿一策、一面一策”落实情况进行自查；自查情况4月20日前报公司通防地测部，通防地测部组织督查。

9.为吸取《钱营孜煤矿机运管理规定》不够科学有效问题，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对现有管理规定、技术措施进行全面排查、梳理、完善，彻底整治“两张皮”问题，并按业务归口4月20日前形成清单报公司安全生产业务部室。公司业务部室针对突出问题拿出具体整改意见和管理规定，并强化监督检查。

## **（二）“补短板”重点实施3项措施**

10.集团公司成立工作组，对钱营孜煤矿、招贤矿业、淮化集团（新淮公司）开展“开小灶”重点督导；同时落实安徽煤监局对朱集西煤矿“开小灶”相关工作要求。

11.吸取钱营孜煤矿运输事故教训，落实以下规定：

**一是加强车辆掉道复轨管理。**发生车辆掉道后，现场责任人员必须汇报矿调度中心、单位值班人员，未汇报并擅自复轨的按严重“三违”追究责任单位负责人及违章人员责任。车辆掉道应及时调查分析原因，根据调查分析结论认定责任，不得强硬规定“车辆掉道一律给予处罚”。平巷复轨必须由责任单位队长以上管理

人员现场指挥；重载车辆、无极绳牵引车辆、斜巷运输车辆复轨必须制定措施，由责任单位副科级以上管理人员、矿跟班人员现场指挥，安检人员现场监管。

**二是加强专用车辆使用管理。**风水管路、轨道、工字钢、单体等材料使用长材专用车，锚杆使用箱式专用车，锚索使用专用车，综采大件、大型机电设备使用专用平板车，单轨吊使用配套箱式材料车。

**三是加强矿车使用管理。**采用矿车装运物料时，所装物料不得超出矿车高度、长度、宽度，采用可靠措施确保物料重心居中心不偏。不得使用矿车混装物料。

**四是强化源头管控。**落实装车管理责任，使用不完好车辆或装车不符合规定的，应对装车人员进行问责。实行装车验收制度，承运人员、各处把钩工等应承担装车验收职责，如违规车辆进入运输系统，对验收人员进行问责。

**五是制定治本之策。**各矿应按本通知要求，制定运输车辆使用规定和装车标准并严格执行。暂时不能全部使用专用车运输锚杆、锚索的单位应制定整改计划，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；在此期间如使用其它车辆代替专用车，应制定装车、固定等专项安全措施，落实现场管理和监管责任。

2020年6月1日起，违反本通知要求的按停止作业处理，并问责矿分管负责人。

12.吸取招贤矿业水害事故教训，落实以下规定：

一是树立“排水能力不足就是事故”理念，采掘工作面实际排水能力不能满足作业规程要求的，按停止作业规定处理。

二是强化重大灾害治理，违反集团公司审定的“一矿一策、一面一策”，人为减少、弱化防治措施的，按停止作业规定处理，并责成分管责任人做检查。

### **（三）“强措施”重点开展 4 项工作。**

13.强化风险管控。深入开展“学法规、抓落实、强管理”活动，突出重大灾害治理，各单位分管负责人要熟知分管范围内重大风险管控情况。做实员工培训，提升员工安全风险辨识、管控能力。强化源头控制、突出变化管理，公司 4 月底对各单位“预测、汇报、控制、考核”动态变化管理体系建设、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。

14.强化警示教育。各单位结合实际设立“事故警示日”，开展班前“一案例”警示教育；分管负责人每月给基层单位上一堂“案例警示教育课”，并拿出 2-3 条硬性整改措施严格执行，杜绝同类型事故重复发生。

15.强化制度执行。严格执行临时支护（含机载临时支护）打设必须验收、掉道事故必须汇报、停送电检修作业必须监护“三个必须”硬性规定，传达落实到每一名涉及员工，入脑入心。公司、矿各级管理人员实施现场抽查问答，培训、宣教不到位将对分管负责人进行问责。

16.强化作风建设。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坚持“实事求是”

原则，敢于暴露问题、解决问题，重点整治安全管理中“三惯”思想，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造假行为，以“实打实”的作风保障安全生产。严肃干部作风督查，跟带班、值班、应急值守等人员职责落实不到位，一律公开通报，严肃问责。

各单位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皖北煤电集团  
钱营孜煤矿“4.10”运输事故的通报



---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印发

---